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实管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聘任王璐莹等十四位同志担任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等重要制度和《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实验室开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隐患排查，规范安全行为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并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经有关单位推荐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决定聘任王璐莹、王猛猛、尹孟奇、史玲玲、叶元兴、龙萃、代心灵、孙长霞、李若愚、杨炜茹、陈红艳、梁小红、商俊博、姚洪军等十四位同志担任

2020-2021 学年实验室安全校级督查员。

希望被聘任的督查员认真履职尽责，零容忍、全覆盖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检督查工作，以督促管，以查促改，全力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在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教学科研活动。

特此决定。

北京林业大学
2020 年 8 月 28 日